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2〕1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于2021年12月29日已经七届市政府第1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业务发展，重点解决我市脱贫人口“贷款难”“贷款贵”，提高我市脱贫人口发展内生动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规范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海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海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琼金监〔2021〕6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是指以户为单位、为脱贫人口提供、由银行机构发放、金额在5万元（含）以下、期限在3年期（含）以内、免担保免抵押、优惠利率、财政全额贴息、市级财政给予风险补偿的信用贷款。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支持对象为：我市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农垦系统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简称“脱贫人口”）。国家、省级有关部门调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支持对象时，我市同步调整执行，不再另行发文。

我市脱贫人口的具体名单由市乡村振兴局明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

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是指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对全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进行风险补偿所设立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合作银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由市金融发展局依法确定，以服务三农银行机构为主。

第五条 合作银行应当建立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台账和档案，并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进行专项管理。

第六条 风险补偿资金来源包括市级财政资金和风险补偿资金专户存款利息。

第七条 风险补偿资金存续期从本办法实施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全部结清为止。

第八条 风险补偿资金由市财政局设立，市金融发展局负责日常管理，执行预拨机制，初始规模为500万元。

当年度末风险补偿资金少于500万元时，由市财政局负责在下一年度初补足至500万元。

第九条 风险补偿资金统一存放于一家第三方银行机构。风险补偿资金实行封闭运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市金融发展局负责开立风险补偿资金专户。

第十条 合作银行负责对有贷款意愿、就业创业潜质、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脱贫人口发放小额信贷。

第十一条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上限原则为5万元，超过5万元的以5万元为基数计算补偿金额，低于5万元的以实际贷款金额计算补偿金额。

第十二条 鼓励合作银行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利率可根据贷款户信用评级、还款能力、贷款成

本等因素适当浮动。同时符合以下3个条件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由财政给予全额贴息：

- 1.贷款金额在5万元（含）以下；
- 2.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 3.1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LPR或1年期至3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5年期以上LPR。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负责贷款主体经营活动的监管、监测，负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的防控、化解。当单家银行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良率达到5%时，该合作银行应当暂停贷款发放并进行催收，直至不良率低于5%时才能恢复贷款发放。

第十四条 合作银行应当严格按照本行逾期贷款的催收程序进行催收，每笔逾期贷款至少上门催收3次（每次催收应间隔30日以上），每次均应制作催收证明，当贷款逾期满90日无法收回时，才由风险补偿资金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本息损失进行风险补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本息损失由风险补偿资金和合作银行分别按照70%、30%的比例承担。

催收证明应当包含借款人的基本信息、逾期贷款的基本信息和现场照片等内容。催收证明原则上应由借款人及2名见证人共同签字确认并注明具体日期；见证人可由当地村委会干部、小组长、党员或邻居担任，借款人亲属不得担任见证人。借款人长期居于外地的，合作银行应在2名见证人的见证下，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借款人进行催收，此时催收证明应由借款人亲属及2名见证人共同签字确认并注明具体日期。

第十五条 脱贫人口因经营不善、市场变化及自然灾害等原因无力归还导致逾期的，合作

银行依法将违约信息计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脱贫人口有还款能力但恶意欠款不还的，合作银行依法将违约信息计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依法组织清收。

第十六条 市金融发展局固定在每年的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和10月10日接受合作银行提交风险补偿申请。市金融发展局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视情增加合作银行提交风险补偿申请的次数，接受申请的时间另行通知。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逾期满90日且无法追回的，合作银行可申请风险补偿，应向市金融发展局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风险补偿报告（正式文件），应包含损失贷款的基本情况、损失的原因、催收情况、损失贷款明细表（涉及多笔损失贷款时提供）等内容；

2.贷款合同及放款凭证；

3.贷款逾期满90日凭证；

4.贷款催收证明；

5.《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申请表》。

上述材料1至4各一式两份，应加盖合作银行印章，由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各留存一份；上述材料5一式四份，由合作银行、第三方银行机构、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各留存一份。

借款人死亡的，无论其贷款是否到期，合作银行无需催收可直接申请风险补偿，应向市金融发展局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风险补偿报告（正式文件），应包含贷款的基本情况、贷款明细表（涉及多笔贷款时提供）等内容；

2.贷款合同及放款凭证；

3.有关单位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4.贷款到期或提前到期凭证；

5.《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申请表》。

上述材料1至4各一式两份，应加盖合作银行印章，由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各留存一份；上述材料5一式四份，由合作银行、第三方银行机构、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各留存一份。

相关审批单证由市金融发展局另行制定下发。

第十七条 市金融发展局收到合作银行提交的风险补偿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审核无误的报市财政局复核；市财政局收到市金融发展局相关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复核完毕后反馈市金融发展局。

收到市财政局的复核反馈后，市金融发展局应当通知第三方银行机构向申请银行拨付风险补偿所需资金，转账所产生的手续费从风险补偿资金支出。第三方银行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申请表》完成风险补偿所需资金的拨付工作。

第十八条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本息损失经风险补偿后，放贷合作银行应当继续向借款人（借款人死亡的除外）追偿贷款本息。追偿回的贷款本息，70%存入风险补偿资金专户，30%归放贷合作银行所有。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违规放贷或未按操作规程放贷所造成的贷款本息损失，不得申请风险补偿。

第二十条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实行尽职免责制度；基层信贷员无重大过失的，合作银行应对基层信贷员实行尽职免责。

第二十一条 市金融发展局按年度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或市金融发展局微信公众号对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逾期情况（借款人死亡的除外）进行公示，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对虚报、冒领、套取、挪用风险补偿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市金融发展局将联合有关部门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

第二十二条 我市存量扶贫小额信贷适用

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市金融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2月15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扶贫小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的通知》（三府〔2017〕119号）同时废止。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府规〔2022〕2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市属各国有企业：

《三亚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试行）》于2021年12月29日已经七届市政府第1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建设项目合理用水、节约用水，推动再生水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2017修正）》《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是指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所配套的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本办法所称节水设施包括节水型用水器具、工艺、设备、计量设施以及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各自规定的职责，负责落实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应编制“节水设计专篇”相关内容，编写格式应符合《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中附录A的规定，主要内容应包括建设项目概况、水源条件、用水定额、用水量、再生水利用、雨水收集利用等节水设施配置情况；用水器具、设施和用水计量设施布局情况，以及适用的标准和规范等内容。

第六条 发展改革部门在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初设批复阶段应按照节水“三同时”要求，对

设计文本中的节水设计内容做出相关审查，并在批复文件中明确意见。

第七条 建设项目用水设施的设计和建设，采用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禁止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淘汰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八条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应当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一）宾馆、学校和机关建设项目的用水定额参照水利部《服务业用水定额：宾馆、学校、机关》中通用值及以上标准执行，其他建设项目用水定额标准参照《海南省用水定额》执行。

（二）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区、工业建筑生活区等节水设计应符合《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工业用水项目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进行分类，各行业按照《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7119-2018）要求选取节水技术指标，节水指标值应分别符合《节水型企业 火力发电行业》（GB/T 26925）、《节水型企业 造纸行业》（GB/T 26927）、《节水型企业 纺织染整行业》（GB/T 26923）等国家标准要求，未出台国家标准的可参照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三）用水器具及器材应当选用符合《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164-2014）、《节水型卫生洁具》（GB/T31436-2015）等节水标准的产品。

（四）循环冷却水的水源应满足系统的水

质和水量要求，宜优先使用雨水、再生水等非
常规水源。

（五）人工景观用水水源不得采用市政自
来水和地下井水。

（六）绿化浇洒系统应依据水量平衡和技
术经济比较，优化配置、合理利用各种水资源，
优先选择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水质应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
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城市污水
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等
规定。绿化浇洒应采用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
灌溉方式。

（七）游泳池、水上娱乐池等应采用循环
给水系统，且水循环系统的排水应重复利用。

（八）洗浴、洗车、高尔夫、滑雪场等特
殊用水行业用水，应当采用循环用水技术、设
备或者设施。

（九）建筑与小区应采取雨水入渗收集、
回用等雨水利用措施，设计标准参照《建筑与
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
（GB50400-2016）。

第九条 施工图审查单位在施工图审环节，
应按照有关规定及规程规范审定初步设计文
件，严格审查节水设施设计施工图内容，填写
节水设计审查表，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不
应予以通过。

第十条 建设单位须将节水设施建设和主
体工程同时安排施工，严格按照节水设施施工
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建成后，建设
单位应及时到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建设项
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窗口或政务服
务网络平台办理验收登记并提交相关验收资料，

现场填写《三亚市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登
记表》。

（一）建设项目验收登记应当提交下列相
关材料：

1.建设项目初设批复文件（应含节水设计
相关意见）；

2.建设项目节水设计审查表；

3.节水项目竣工说明：包括实体工程总体
说明，供用水设施情况（包括水泵、管道、二
次供水设施、计量装表、消防用水等）描述，
节水设施产品合格证情况及性能说明，以及节
水设施的安装记录等；

4.建设项目节水设计图：建筑总平面布置
图、水量平衡图、给排水管网平面图、各类重
复用水的图示和说明、节水设施安装图等；工
业建设项目还需附送用水设施施工图、用水工
艺流程图等；

5.信用承诺书。

（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程序

工作人员应当当场对材料完成形式审查。
经审查认为材料符合形式要求的，应当出具《材
料签收回执》及《受理通知书》，经审查认为
材料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应当出具《材料补正
一次性告知书》。

工作人员应当在受理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完成对资料的实质审查。经审查通过的应当将
《验收预先告知书》送达至建设单位；经审查
未通过的，应当出具《不予验收预先告知书》。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收到《验收预先告知
书》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现场验收，
并及时通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验收，填写
节水设施竣工验收表。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
具《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建设竣工验收表》，验

收合格的，建设项目方可投入使用，核定用水计划，供水企业予以供水。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需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第十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中应当遵纪守法、秉公执法，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行为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用水节水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2月14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向市政府上

报实施情况的评估结论和处理建议。

- 附件：1.三亚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流程图
2.信用承诺书
3.三亚市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登记表
4.三亚市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不予/验收预先告知书
5.三亚市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建设竣工验收表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 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于2021年12月25日经七届市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行为,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市场秩序,保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共安全,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健康发展,依据交通运输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是指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按照与承租人订立小微型客车租赁合同的约定,将9座及以下的小微型客车交付承租人使用,收取租赁费用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相关部门职责:

(一)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本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管理工作,牵头制定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发展规划和租赁网点、停车场地规划,研究建立与公众出行需求、城市道路资源、停车资源等相适应的车辆投放机制,推进社会停车场、机场、火车站、汽车站、港口等交通枢纽小微型客车租赁营业网点以及客流密集区域停车场站建设;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工作;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配合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发展规划和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网点、停车场地规划,并将上述规划纳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三)市公安局负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治安管理、租赁车辆依法登记管理、道路停车秩序管理、道路交通违法处置,指导、监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建立、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承租人身份查验及登记制度,督促其完善治安防范措施;

(四)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主体的工商登记等管理工作;

(五)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的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等涉嫌违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依法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市人民政府组织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就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第四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优质服务,诚实守信,公平竞争。

鼓励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实行规模化、网络化经营,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开展小微型客车租赁。自2021年起,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新增和更换车辆中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60%,并逐年递增20%,2023年达到100%。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支持成立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行业协会,引导小微型客车租赁业实施行业自律。

第五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事项纳入全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备案申请书》《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备案信息表》《社会信用承诺书》;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已投入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已购置但尚未注册登记的拟从事租赁业务购车发票、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证明材料;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四)与租赁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管理人员,经营场所租用合同、公司组织机构图等;

(五)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六)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

从事分时租赁经营的,还应当提交:

(一)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信息系统安全登记保护备案证明复印件;

(二)调配租赁小微型客车服务人员证明材料。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即时进行审查,对于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发放租赁企业备案证及建档管理。对于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所需补充的备案材料。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办理备案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监管平台或者相关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备案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暂停经营的,应当

在暂停经营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

暂停或者终止分时租赁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社会公告,并同时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共享管理信息,对行业实施信息化管理,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第九条 本市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实行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应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对于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企业,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暂缓办理其本年度车辆更新及新增指标,待完成整改并通过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合格后恢复车辆更新及新增指标。

第十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连续2个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直至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十一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为租赁车辆办理法定保险险种,保持租赁车辆技术及车辆定位装置状况完好。

第十二条 已备案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

者之间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可以相互调配已备案车辆从事经营。

第十三条 跨省域调车的经营者应当在车辆到达本市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办理调车备案手续，并提交小微型客车属地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材料，不得调配未备案车辆在本市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明显位置公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第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建立救援服务体系，租赁小微型客车在租赁期间出现故障或者发生事故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救援、换车服务。

第十六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将运营系统与主管单位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对接。

第十七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在租赁车辆时，应当核对并如实登记承租人的机动车驾驶证、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及时准确录入信息系统做好信息留存。承租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查验其身份证件。承租人为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查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登记证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对承租人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租赁小微型客车应当交付给经过身份查验的承租人，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租赁服务。

发现承租人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

第十八条 承租人应当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并对车辆租赁期间因其过错发生的交通违章、交通事故责任以及其他因承租人行为造成租赁车辆被扣押等后果依法承担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承租人不得擅自使用小微型客车租赁车辆用于道路运输经营。

第二十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与承租人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合同内容应当包括车辆用途、租赁期限、租赁费用及付费方式、租车押金支付及退还方式、车辆交接、车辆维护和维修责任、车辆保险、风险承担、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

《三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公安等主管部门及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协会制定。

第二十一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建立服务质量投诉制度，主动公开投诉监督电话，明确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并将受理投诉人员名单上报主管部门。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于 10 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二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随车提供驾驶劳务；
- (二) 擅自使用已备案小微型客车用于道路运输经营；
- (三) 擅自使用安全技术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
- (四) 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的相关

行为。

第二十三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进行查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依法进行查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 2027 年 1 月 10 日。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行政调解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行政调解办法》已经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七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 135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行政调解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行政调解工作,构建多元联动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及时化解与行政管理有关的争议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调解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调解,是指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调解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通过协调和劝导,促使各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解决争议纠纷的活动。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调解工作纳入本级人民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和年度目标的考核内容,建立行政调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同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调解工作的领导,健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机制,保障行政调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经费,加强行政调解队伍建设。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行政调解工作。

市、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领域、本系统行政调解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协调推进。

第四条 行政调解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平等、高效、便民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行政调解机关调解争议纠纷,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不得以行政调解代替行

政执法。

第五条 各级行政调解机关可以依法对下列争议纠纷进行调解:

(一)可由纠纷发生地具有相应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调解的民事纠纷:

1.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案件;

2.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农机事故等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

3.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质量、价格等纠纷;

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土地权属、林权、水事等纠纷;

5.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赔偿纠纷;

6.环境污染赔偿纠纷;

7.旅游权益纠纷;

8.法律服务纠纷;

9.婚姻、妇女权益等纠纷;

10.其他依法可以调解的民事纠纷。

(二)依法可以调解的行政争议:

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的行政赔偿、行政补偿纠纷;

3.其他依法可以调解的行政争议。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行政调解:

(一)人民法院、行政复议机关、行政裁决机关、仲裁机构等有权处理机关已经依法受理或处理,或者已经经过信访复查、复核的;

(二)无明确另一方当事人的;

(三) 当事人就同一事实以类似理由重复提出行政调解申请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行政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行政调解机关

第七条 与行政管理有关的民事纠纷的调解, 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为行政调解机关。

行政争议的调解, 按以下规定确定行政调解机关:

(一) 涉及人民政府的行政争议, 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调解;

(二) 涉及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争议, 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调解;

(三) 涉及实行垂直领导部门的行政争议, 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负责调解;

(四) 涉及市、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的行政争议, 由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负责调解;

(五) 涉及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的行政争议, 由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负责调解;

(六) 涉及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行政争议, 由直接管理该组织的人民政府或者部门负责调解。

行政调解机关为人民政府的, 人民政府可以指定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具体组织调解。

同一纠纷或者争议分别向两个以上有管理权限的行政机关提出行政调解申请的, 由最先收到行政调解申请的行政机关受理。对管辖权有争议的, 由行政机关进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报同级人民政府指定受理机关。

第八条 行政调解机关组织调解时, 应当由

本机关公务员主持调解。行政调解一般由 1 名工作人员主持调解, 1 名工作人员负责记录, 重大疑难复杂的争议纠纷可以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调解。

行政调解机关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 可以组织专业调解员或者邀请有关单位、专业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参与调解。

第九条 对治安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知识产权等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领域, 相关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 并配置行政调解室、接待室。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可以建立专业调解员名录, 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行政调解机关可以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方式, 委托律师事务所、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 按照行政调解程序具体组织民事纠纷的调解; 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行政调解辅助人员, 保证行政调解工作正常开展。

行政调解机关应当对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民事纠纷调解加强监督和指导。

第三章 行政调解程序

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行政调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明确的各方当事人;

(二) 与申请调解的纠纷或者争议有直接利害关系;

(三) 有明确具体的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

(四) 属于行政调解的范围和行政调解机关的职责范围。

第十二条 当事人提出行政调解申请, 可以书面申请, 也可以口头申请, 有条件的行政调解机关也可以接受网络申请。

口头申请的，行政调解机关应当当场记录并经申请人确认。

书面申请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

第十三条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调解的，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二）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

（三）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四）申请日期；

行政调解机关可以制作标准格式的《行政调解申请书》，供当事人选择使用。

第十四条 行政调解机关收到行政调解申请后，应当予以登记，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申请，应当在征求其他当事人同意后予以受理，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调解受理通知书》，告知主持行政调解的工作人员及调解日期、地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或者其他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应当制作《行政调解不予受理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五条 行政调解机关对下列争议或者纠纷，经征得当事人同意，可以主动组织调解：

（一）资源开发、环境污染、重大交通事故等方面的民事纠纷；

（二）涉及人数较多、可能对本区域行政执法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争议；

（三）法律规定行政调解机关可以主动组织调解的情形或者行政调解机关认为需要主动组织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行政调解机关在具体行政管理中对涉及的民事纠纷，具备当场调解条件的，行政调解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当场启动调解。

第十七条 当事人应当向行政调解机关提供相应的证据，并对所提供证据的真实性负责；行政调解机关也可以依申请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依职权主动进行调查、核实证据。

第十八条 行政调解机关调解纠纷或者争议，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质证，向当事人释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引导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行政调解机关对重大复杂的争议或者纠纷，可以采取听证、现场调查、召开协调会等方式进行调解。

第十九条 行政调解涉及专门事项需要勘验、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的，当事人可以共同委托或者申请行政调解机关委托专门机构进行，费用由当事人协商承担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行政调解机关调解纠纷或者争议，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调解终结。情况复杂但可能达成调解协议，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终结的，经受理调解的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勘验、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所需的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调解中止：

（一）当事人一方因正当理由或者对方当事人认可的理由暂时不能参加调解或者中途要求暂停调解的；

（二）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和意外事件的；

（三）需要中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中止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

行政调解机关中止、恢复行政调解的，应当制作《行政调解中止/恢复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调解机关应当终止调解：

（一）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或者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缺席或者中途退出调解的；

（三）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第三人不同意调解的；

（四）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就纠纷或者争议申请人民调解、提起诉讼、复议或者仲裁的；

（五）公民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调解的；

（六）需要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行政调解终止的，行政调解机关应当记录在案，制作《行政调解终止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调解终止后，当事人就同一事实最多只能再提出一次行政调解申请。如第二次行政调解终止或结案后，当事人就同一事实第三次提出行政调解申请的，行政调解机关不予受理，并引导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第四章 行政调解协议

第二十三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调解机关应当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

行政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情况、基本事实、争议焦点、协议内容和履行方式、履行期限、救济方式等事项，由各方当事人、调解主持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行政调解机关印章。

行政调解协议书由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行政调解机关或者具体组织调解机构留存一份。

第二十四条 当场调解、当事人自行和解、调解协议能够即时履行或者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不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由行政调解机关工作人员将协议内容等调解情况记录在案，并经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第二十五条 行政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行政调解机关工作人员签名并加盖行政调解机关印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行政调解协议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协议履行义务。

第二十七条 民事纠纷达成行政调解协议的，行政调解机关可以引导当事人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也可以引导双方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有关规定申请公证，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有关规定向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其效力。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八条 行政调解机关应当定期对行政调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并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第二十九条 行政调解机关应当加强行政调解的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确保行政调解工作机制运行更加高效便民。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赔偿等案件处理过程中进行调解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2月28日。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 春节至元宵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三府〔2022〕10号

为改善我市城市空气质量，消除燃放烟花爆竹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在2022年春节至元宵节期间在三亚市全域（包括海域）范围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放时间：2022年1月31日（除夕）至2022年2月15日（元宵节），共16天。

二、禁止燃放范围：三亚市全域（包括海域）范围内。

三、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时间和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四、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负属地主体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的相关工作。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市、区人民政府及各职能部门举报违反本通告的行为。收到举报的单位应当按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举报热线：“12345”市民服务热线、“119”火警电话、“110”报警电话。

六、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牵头组织区各职能单位进行现场劝阻和管控。经劝阻无效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依法进行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由综合行政执法、公安机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特此通告。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的通知

三府〔2022〕26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年1月17日已经八届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容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三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府办〔2022〕2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高效、有序地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修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海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修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三亚市境内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

发生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由省级启动Ⅰ、Ⅱ级响应，发生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由市级启动Ⅲ、Ⅳ级响应。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最大程度地减少地质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层级响应。按照灾害级别，实行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当地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及时有效地做好应对工作。省级层面负责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市级层面负责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险情和灾情等级划分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按危害程度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

(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含）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含）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 30 人（含）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含）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含）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 10 人（含）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含）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1.6 三亚市地质灾害概况

1.6.1 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

(1) 育才生态区马亮村委会那艾村有滑坡存在。

(2) 育才生态区那受村委会那阳小组有崩塌存在。

(3) 育才生态区那受村委会那受村有滑坡存在。

(4) 育才生态区抱安村委会抱文三村有滑坡存在。

(5) 海棠区龙楼岭 1#滑坡、2#滑坡

1#滑坡发育于龙楼岭西北向坡面，花岗岩风化层较厚，地形坡度较大，加上破坏山坡体上原有植被，种植芒果林，改变了原始地形地貌，致使边坡体下移，形成滑坡。每逢强降雨，滑坡体均有不同程度变形，滑坡后缘、边界裂缝均有不同程度加宽、加深，对滑坡前缘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威胁；2#滑坡发育于龙楼岭北稍偏东坡面，花岗岩风化层较厚，地形坡度较大。该滑坡体东部坡面上是海棠区政府投资的公墓项目，西部坡面破坏山坡体上原有植被，种植芒果林。滑坡后缘、边界裂缝发育，且已基本贯通，在降雨作用下会引发小规模滑坡，对滑坡前缘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威胁。

(6) 天涯区抱前村委会上头村

该处坡顶种植槟榔树，坡面形态为阶梯型，为二级台阶，坡面裸露，土质松散，下伏基岩为三叠纪花岗岩，部分基岩经雨水不断冲刷表层土体后外露。土体松散有利于降雨入渗，地表水的入渗极可能发生崩塌，稳定性较差。

(7) 天涯区水蛟村委会茅村

该处崩塌体是由于前期村民建房削坡引发，坡面裸露，土质疏松，坡脚处有崩塌堆积物。坡体受降水冲刷作用，局部出现小规模崩

塌，边坡稳定性较差，在强降雨及台风影响下，可能出现边坡失稳，进而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8) 天涯区抱前村干沟一组有滑坡存在。

(9) 天涯区过岭村岭角小组有滑坡存在。

(10) 天涯区南海社区有滑坡存在。

1.6.2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依据全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情况，综合考虑不同区域地质环境条件和社会经济状况，通过对地质灾害发育分布特征、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地质灾害潜在危险性大小、地质灾害危害程度、人类工程活动强度的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将全市划分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和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三个区，其中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面积为446.74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23.33%；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面积为1070.42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55.9%；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面积为397.84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20.77%。

1.6.2.1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该区为境内南部沿海地区及吉阳区中南部区域，面积为446.74平方公里。该区大部分属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区内人口密集，经济相对发达，房地产建设、旅游资源开发等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对环境改造和破坏程度较大。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海岸与河流沿岸村庄、房地产、旅游景区、居民点周边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1.6.2.2 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

该区主要包括育才生态区、天涯区、崖州区及吉阳区中北部等地区，面积为1070.42平方公里。该区大部分属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区内地形起伏，村民建房、修路等人类工程活动较强烈，对环境改造和破坏程度较大。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居民点周边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1.6.2.3 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三亚市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总面积为397.84平方公里，根据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分布规律、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危险程度，结合三亚市地质灾害防治需求，又将一般防治区进一步划分为2个亚区，分别为海棠区洪李村—响水队亚区(III1)、吉阳区荔枝沟—崖州区光头岭亚区(III2)。

(1) 海棠区洪李村-响水队亚区(III1)

该区为境内东北部海棠区洪李村至响水队区域，面积为142.02平方公里。该区大部分属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区内人类工程活动主要为村民建房、修路以及房地产建设等。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居民点周边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2) 吉阳区荔枝沟—崖州区光头岭亚区(III2)

该区为境内中南部吉阳区荔枝沟至崖州区光头岭一带，面积为255.82平方公里。该区大部分属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区内人类工程活动较弱，对环境改造和破坏程度较小。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居民点周边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1.6.3 重点防范期

台风、暴雨是多种地质灾害的主要诱发因素，汛期是地质灾害的多发期，我市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每年6—11月。

2 应急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实行应急部门联动、应急专家现场技术指导和会商咨询。

按照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分别设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领导全市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抢险救灾工作，组织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其机构组成如下：

总指挥长：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

副市长

副指挥长：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

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武警三亚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海南电网公司三亚供电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分管领导。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和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成员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市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人员组成。

2.2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指挥下，负责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工作；指导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做好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消防救援支队、武警三亚支队组织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向省委、省政府报送相关信息、情况；完成国家相关指挥机构和省委、省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联动部门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在市指挥部领导下牵头协调地质灾害灾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救助工作，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负责衔接武警三亚支队和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与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趋势进行监测预测；负责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险情灾情的汇总、信息发布和协调做好各部门应急处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的技术支撑工作。分析研判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地质灾害的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建议；负责组织调查、核实和收集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的时间、位置、规模、潜在的威胁、影响范围以及诱发因素；提供应急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技术进行应急监测，实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随时根据险情灾情变

化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市指挥部；负责汇总、整理各级、各部门地质灾害工作进展和总结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报送。

市消防救援支队：协助灾区人民政府疏散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对被压埋人员进行抢救，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

武警三亚支队：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取有效措施，指导灾区政府开展灾区房屋建筑、管辖的基础设施建设抢修和恢复，消除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隐患。

市水务局：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隐患，保护供水设施免遭损毁；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水利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和水利设施安全的防御。

海南电网公司三亚供电局：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隐患，保护所辖供电设施免遭损毁；组织抢修所辖受损毁供电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旅游设施的保护、排险、修复工作，协助市指挥部做好旅游和文化设施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修复受损毁校舍或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协助市指挥部做好校舍建设引发的地质灾

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林业局：当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发生时，协助市指挥部做好所辖区域内的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受损林草资源的调查、评估、统计及恢复工作；负责生态脆弱区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区的生态修复；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做好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占用林草地有关工作。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信企业受损情况调查、评估、统计和恢复重建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预警。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灾区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安全监测设备的紧急调用，做好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并根据需要对灾区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救灾物资食品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疫情监测工作，防止动物疫情发生。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蓄意扩大化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违法活动；协调、指导灾区公安机关维持灾区秩序，确保灾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市交通运输局：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路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

修损毁的公路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负责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畅通。

市民政局：负责协助市减灾委员会搭建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协调服务和信息导向平台；督导各区（育才生态区）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粮食和煤、气、油、电等应急物资供应工作；负责协调指导重大救灾项目的前期推进、资金争取和监督管理。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指挥部要求，协助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负责市委、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和宣传报道等工作。科学引导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感人事迹，及时传达党委、政府、社会各界对灾区人民的无私帮助和深切关怀，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有序、及时高效的地质灾害抢险救灾舆论环境。

市财政局：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筹集和落实市级地质灾害抢险救灾补助资金。

3 地质灾害预警、接警和处警

3.1 地质灾害预警级别和标准

根据《地质灾害区域气象风险预警标椎(试

行)》(T/CAGHP 039-2018)，区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由弱到强依次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分别表示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较小(蓝色)、风险较大(黄色)、风险大(橙色)和风险很大(红色)。预警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影响程度和防治措施等。

3.2 地质灾害预警行动

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由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与气象部门会商，按现行业务规范发布。

全市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对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对可能达到Ⅳ级以上(含)的，及时报告相应指挥部，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统一协调部署，提出预警措施和应对方案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1)当预警等级为Ⅰ级(红色预警)时，相关部门和群测群防组织要严密防范，随时准备启动相应应急响应。一旦发现地质灾害临灾征兆，应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并协助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重要财产，将有关重要信息快速报告省指挥部办公室。

(2)当预警等级为Ⅱ级(橙色预警)时，相关部门和群测群防组织要加密防范，做好启动相应应急准备；及时告知受灾害威胁人员注意防范。

(3)当预警等级为Ⅲ级(黄色预警)时，相关部门和群测群防组织要严密防范，做好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准备；及时告知受灾害威胁人员注意防范。

(4)当预警等级为Ⅳ级(蓝色预警)时，地质灾害发生风险较小，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启动应急值守工作，相关部门和群测群防组织要注意查看隐患点变化情况。

(5)区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后,预报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解除相应预警等级,并向社会发布。

(6)当地质灾害气象预警漏报,局部地区出现持续大雨或暴雨天气时,相关部门和群测群防组织应及时告知受灾害威胁对象,提请其注意防范;当发现险情征兆时,应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并协助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重要财产,将有关重要信息快速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3.3 地质灾害接警和处警

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分别设立接警中心,并公布接警电话。

任何公民和组织均可以通过短信、电话等各种形式向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报告地质灾害信息。各监测单位或监测人员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应第一时间报告区政府(育才生态区)。

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接到发生地质灾害报警信息后,应迅速组织进行处置,并将情况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接警后,应初步核实险情和灾情,及时进行分析评估,并报告市指挥部。必要时,市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赶赴事发地,进一步查明情况,指导协助事发地人民政府妥善处置。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启动

按照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级别,根据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建议,相应的指挥长或指挥长授权启动应急响应。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的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等级时,按照最高预警等级启动应急响应。

4.2 应急响应行动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分为特大型地质灾害应急响应(I级)、大型地质灾害应急响应(II级)、中型地质灾害应急响应(III级)和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响应(IV级)四个响应等级。

4.2.1 I级响应、II级响应

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市指挥部报告省指挥部分别启动I级响应、II级响应。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地方政府应当迅速做好前期应急处置工作,并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转移群众,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市指挥部具体组织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帮助指导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

4.2.2 III级响应、IV级响应

出现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市指挥部启动III级响应、IV级响应。

各级人民政府指挥部及其他有关人员迅速到岗到位,做好具体应急处置工作,并在第一时间将险情和灾情报告省指挥部,必要时请求省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和救援队伍支援。

灾后，市指挥部将地质灾害调查评估报告报省指挥部备案。

4.3. 地质灾害快报

4.3.1 初报

根据应急管理部、国家统计局联合印发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2020年2月）并结合我市行政管理实际，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地质灾害发生（或发现险情）后2小时内将情况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应尽可能详细地说明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同时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对地质灾害灾情的报告，还应包括死亡、失踪和受伤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在接到区级报告后，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2小时内审核、汇总数据，向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对于造成10人以上（含10人）死亡失踪以及敏感灾害信息、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事件，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地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同时上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部。接到应急管理部要求核实信息的指令，市级应急管理机构应及时反馈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事件概要情况，随后组织调查反馈详细情况。原则上，电话反馈应在接到指令后30分钟内完场，书面反馈（包括传真、微信、短信等方式）应在接到指令后1小时内完成。

4.3.2 续报

在（险）灾情稳定前，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均须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24小时零报告制度是指在地质灾害发展过程中，全市各

级应急管理部门每24小时须上报一次（险）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应急响应结束。

4.3.3 核报

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时，待灾情稳定后，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5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含乡镇数据）向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市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区级报告后，应在3日内审核、汇总数据，将本行政区域汇总数据向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4.4 应急安全防护

地质灾害发生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要求，做好日常的应急安全防护，根据地质灾害预测预报信息，及时疏散可能受威胁的人员，尽量避开灾害可能影响和波及的区域，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5 指挥与协调

预案启动后，按照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各级指挥部按职责统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4.6 新闻发布

全市各级指挥部要按照国家关于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的应急预案和省关于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的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将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情况、灾害损失情况、救援情况等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

4.7 应急结束

地质灾害的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灾区人民生活及学校秩序得到

恢复后，市人民政府视情及时解除险情灾情应急响应，开放原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并报省级指挥部备案。

4.8 灾后调查评估

中型、小型地质灾害由市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灾后调查评估，对自然灾害发生情况、灾害发生原因、灾情损失与影响、灾前预警处置、应急救援救助、突发情况应对、防灾减灾能力等进行调查评估，从灾种、发生区域、致灾程度等方面对比分析历史相似案例灾害应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整个灾害过程期间应急处置的经验教训，客观界定灾害性质，对相关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评价，提出整改提升的对策措施建议。编制调查评估报告，调查评估报告经市政府同意后发布，并报省指挥部备案。

4.9 灾后重建

地质灾害应对工作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做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工作，并根据灾害损失实际，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根据地质灾害调查评估报告，由市指挥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专家按照各自职责，提出灾区重建规划、选址、地质灾害防治等建议，交区人民政府参考使用。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5.1.1 应急专家队伍

加强地质灾害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调三亚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等技术单位保障一定数量经验丰富的应急专家队伍，并负责市级地质灾害应急专家队伍的日常管理，应急专家队伍须熟悉地质灾害或应急救援业务，满足地质灾害的技术支撑需

要。

应急专家队伍的主要职责是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会商咨询，指导抢险救灾工作，对险情和灾情及其趋势进行应急评估，提出地质灾害成因分析意见，为指挥部决策提出咨询意见或建议。

5.1.2 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市指挥部负责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常备一定数量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地质灾害的专业救援需要。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要组织对同级消防救援队伍进行地质灾害救援知识和技能的宣传和培训，使救援队伍具备地质灾害的先期处置能力。

5.2 应急物资、装备、通信保障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和预案要求，做好相关物资保障工作。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品、交通通讯等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加强救灾装备建设，配备专用越野车辆、无线通讯设备、信息传输工具、应急用品、抢险救灾装备等。

5.3 宣传培训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文化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利用各种媒体和手段，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地质灾害知识教育，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应对能力。

6 应急预案管理与更新

6.1 预案管理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参照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本

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各区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应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6.2 预案演练

为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应按照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组织相关部门及抢险救灾应急队伍，定期或不定期有针对性地开展地质灾害实战演练，各区的演练方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3 预案更新

本预案将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实践经验和实际需要，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市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进行修改和完善。

7 责任与奖惩

7.1 奖励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致伤、致残以及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7.2 责任追究

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的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三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三府办〔2012〕178号）同时废止。

8.4 附件

附件：地质灾害事件接报记录表（略）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口岸建设“十四五”规划纲要 (2021—2025)》的通知

三府办〔2022〕6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口岸建设“十四五”规划纲要（2021—2025）》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容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幼儿园 转学工作的通知

三教基〔2022〕6号

各区教育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教育科技卫健局，市直属各中小学校：

根据《海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琼教〔2015〕13号）、《海南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琼教规〔2021〕5号）和《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中小学幼儿园转学工作指引〉的通知》（琼教基〔2021〕126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幼儿园转学行为，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学籍管理原则

学籍管理工作按照学校、市、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各自职责，分级管理，认真落实我省有关中小学幼儿园转学规定，优化、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提高办事效率，保障适龄儿童就学权益。

二、转学条件

学生入学后不得随意转学。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因家长工作跨区调动、家庭住址跨区迁移或因身体、心理等特殊原因不能在原所在学校继续就读的可申请转学。

（二）普通高级中学学生因家长或监护人跨市县工作调动、住址跨市县迁移或身体、心理等特殊原因不能在原学校继续就读可申请转学。

三、办理转学时间

转学手续应在寒、暑假进行，新学期报名入学前转入学校、转出学校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核办完成，申请人应在寒、暑假前一周或放假后一周内向转入学校提出申请。学期中间一般不办理转学。

四、转学流程

（一）提出转学申请。需办理转学的学生监护人持学生及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住址变动或工作变动等相关证明材料，到拟转入学校提交转学申请。

1.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按照划片就近原则，到对应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提出申请。

2.普通高中学生转学，按照居住地就近的原则，到与原就读学校同类同级的高中学校提出申请。

3.学生法定监护人为A、B类人才的，可向人才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窗口提出转学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申请人也可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直接向户籍地或居住地对应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或居住地附件与原就读学校同类同级的高中学校提出申请。

（二）转入学校审核。转入学校应严格审核学生的转学资格，经学校校务会研究决定同意后填写转学联系表，学校主要负责人在转学联系表上签字、加盖学校公章，转入学校在学

籍系统中发起转学申请，并将转学联系表及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学籍管理系统。

符合转学条件，但由于学位已满无法办理转学的，由学校进行登记，连同申请人提交的转学材料一并上报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协调转学到其他有学位的学校，并由教育行政部门通知申请人到转入学校办理转学手续。

对不符合转学条件的，学校应向申请人说明原因，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并指导家长向居住地所属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咨询。

（三）转入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核办。转入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对转学证明材料进行复核，确认学生转学资格，并在学籍系统中进行核办。

（四）转出学校核办。转出学校核查转出学生的相关材料，并在学籍系统中进行核办。没有正当理由，转出学校不得拒绝学生转学。

（五）转出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核办。转出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对转学学生的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并在学籍系统中进行核办。

（六）学生到转入学校就读。学生学籍转接完成后，学校应及时通知学生到校登记入学。学生学籍转接未完成前，原则上应在原学校就读。

幼儿园学生转学参照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流程。

五、工作要求

（一）科学谋划布局，努力满足就读需求。各区要综合人才引进、城镇化发展、随迁子女就学等多种因素，研判将来一段时间的人口变化，合理规划中小学幼儿园布局，满足人民群众入学需求。

（二）严格控制班额。按照国家和省有关

规定，原则上幼儿园小班班额应控制在 25 人以内，中班班额应控制在 30 人以内，大班班额应控制在 35 人以内。小学班额应控制在 45 人以内，中学班额应控制在 50 人以内。教育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各中小学幼儿园的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学生转学入学。

（三）坚持“籍随人走，人籍一致”的原则，严格规范学籍管理。学校不得接收未按要求办理转学手续的学生，不得接受学生“借读”。

（四）加强学籍信息的准确性管理。各区、各学校每学期应对在校生进行学籍复核，确保学籍变动手续完备、学生基本信息和学籍变动信息准确。转入学校要保存必要的转学证明材料备查。

（五）为学籍管理提供必要保障。各区、各学校应当为学籍管理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学籍管理员，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保障工作经费，学校应为学籍管理员计算相应的工作量。对学籍管理员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并保持相对稳定。

（六）学生转学不得变更就读年级。核办流程中涉及的转入、转出和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籍转接核办。

（七）我省学生转至省外的，各学校要根据转入省份学籍有关规定，配合做好学生学籍转接。转入学校及其学籍主管部门同意后，转出学校及学籍主管部门要及时在学籍管理系统中进行核办。

（八）特殊教育学校学生转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转入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其学籍可以转入新学校，也可保留在原学校。

(九) 义务教育阶段毕业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准转学，但在毕业年级转回户籍地就读以便参加户籍地小学、初中毕业学业考试、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学生，可酌情予以办理。

(十) 高一年级第一学期及高三毕业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准转学，但对于高三毕业年级回户籍地就读以便参加高考的学生，可酌情予以办理转学。省内申请转学的高中学生，中考成绩需达到转入学校当年统一招生的录取分数线。申请跨省转入我市的外省高中学生，必须参加外省中考并取得外省普通高中学籍，参照该生在省外就读的普通高中级类，按照同级同类相当的原则进行审核办理。

- 附件：1.海南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生转学联系表
2.三亚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联系表
3.海南省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转学办理流程指南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教育局

2022年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